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 统运维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GSHZJ-2022-N000793

采 购 单 位: 绍 兴 市 公 共 交 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单位: 万 邦 工 程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监 督 单 位: 绍 兴 市 交 通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三年）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三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2-N000793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633561.00

最高限价（元）：4633561.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335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ggb.sx.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采购业务”应用，在“招标文件下载”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网上报名”操作。）。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8 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无

七、招标公告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润沁路 1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林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18786

质疑联系人：王坚

质疑联系方式：13385857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迪荡街道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613 室

传真：0575-8512724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鑫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57577525

质疑联系人：杨振

质疑联系方式：13615852252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1 号

传真：/

联系人：瞿伟英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20820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 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and 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 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 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 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
4	分包或转包: (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无。
7	样品提供: 无。
8	演示(讲解): 无。
9	进 口 产 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10	投 标 人 信 用 信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息 事 项	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依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 80%*93.5%执行。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95030154800001517		
开 户 行：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		
(3) 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为公共集团下属子公司），**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7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 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

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4 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采购公告中有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税收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

2.2.5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标段成功案例。

2.2.6 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2.2.7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2.2.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9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人员配备，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2.2.11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规定

5.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8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大会程序

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 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2.5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2.6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8 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2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 中标通知

-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 (2) 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 (1) 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2) 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总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三区公交智能调度、视频监控、车载安全卫士、机房设施设备检测、电子站牌、场站设施。具体终端硬件设备主要体现在车辆车载各种终端（如：车载 GPS 调度终端、视频监控设备、车载安全卫士等）、中心机房（服务器、交换机、存储、UPS、精密空调、环境监测等）、电子站牌、场站调度终端设备（发车屏、操作台、摄像头、道闸等）、软件支撑平台等。硬件设备故障诊断、修复，同时硬件包含设备零配件更换、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除特殊说明以外，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软件包含更新升级、故障重新部署等技术服务以及本地化应用服务保障等。

1、车载 GPS 调度终端三年运维预算约 170.9 万元

第一公司运维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到期，第二公司运维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第三公司运维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到期。运维内容包括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软件升级，不含主机、硬盘、LCD 屏、摄像机（报废车设备利旧）。

2、车载安全卫士三年运维预算约 56.1 万元（车辆数不含 22-24 年新车）

第一公司自行运维，第二公司运维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第三公司自行运维。运维内容包括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主机（报废车设备利旧）。

3、机房及各网络节点三年运维预算约 38.1 万元

目前第一公司自行运维，包含一个总机房及各车队网络节点。第二公司运维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包含总机房、监控运营调度中心及各站场网络节点。第三公司自行维护，包含总机房、监控中心大屏。运维内容包括旬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服务器、防火墙、大屏等大件设备。

4、自建电子站牌三年运维预算约 17.0 万元

第一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招标，中标价电费 1960 元/个/年，网络费 1950 元/个/年，维护费 2483 元/个/年（含人工及物料），不列入本次招标项目。第二公司运维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参照前一年运费 1180 元/个/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电子站牌壳体、LCD 大屏。第三公司运维已到期，参照 1180 元/个/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电子站牌壳体、LCD 大屏。运维内容日巡检和日常本地

化运维，且务必进行每日早巡。

5、属地移交电子站牌三年运维预算约 105.2 万元

第一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招标，中标价电费 1960 元/个/年，网络费 1950 元/个/年，维护费 2483 元/个/年（含人工及物料）。电网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 50 个、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5 个、2025 年 6 月 8 日到期 10 个，维护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5 个、2025 年 3 月 26 日到期 50 个、2025 年 6 月 8 日到期 10 个，参照前一次中标价执行，不列入本次招标项目。

第二公司电网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 20 个、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2025 年 6 月 8 日到期 10 个；维护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2025 年 3 月 26 日到期 20 个、2025 年 6 月 8 日到期 10 个。

第三公司电网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 30 个、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2025 年 3 月 26 日到期 30 个。

6、第一公司场站、站点监控，门禁等三年运维预算约 36 万元

目前第一公司按实际维修数量在支付相应费用。根据 2022 年 1-6 月实际维修支出测算，预算 12 万元/年。维护范围包括门禁 9 个，场站监控 219 个，站点全球眼 33 个，BRT 站点监控 181 个。运维内容日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且务必进行每日早巡。费用含人工、物料。

7、第二公司其他车载监控设备（左右反光镜摄像头、下客按钮等）三年运维预算约 0.8 万元

第二公司运维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约 50 辆次安装有其他车载监控设备（左右反光镜摄像头、下客按钮等）。运维内容包括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物料。

8、第二公司场站调度设备三年运维预算约 9.6 万元

第二公司运维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运维内容包括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及小件物料，不含发车屏屏体等大件。

9、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需）三年运维预算约 29.7 万元

各类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实际需求、产生的服务收取费用。如不发生则不收取费用。每个公司每年 3.3 万元。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招标项目清单

1.1 第一有限公司

项目	到期时间	上限价	2023 年数量	2023 年费用	2024 年数量	2024 年费用	2025 年数量	2025 年费用	小计	备注
车载GPS调度终端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08 元/辆/年	692 辆	282336 元	546 辆	222768 元	565 辆	230520 元	735624 元	运维内容包含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软件升级，不含主机、硬盘、LCD 屏、摄像机（报废车利旧）
车载安全卫士	已到期	114 元/辆/年	692 辆	78888 元	546 辆	62244 元	565 辆	64410 元	205542 元	运维内容包含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主机（报废车利旧）
机房及各网络节点维护	/	51000 元/年	1 年	51000 元	1 年	51000 元	1 年	51000 元	153000 元	运维内容包含一个总机房及各车队网络节点的旬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服务器、防火墙等大件设备。

场站、站点监控，门禁	已到期	120000 元/批/年	1 批	120000 元	1 批	120000 元	1 批	120000 元	360000 元	运维内容包含日巡检（且务必每日早巡）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物料。门禁 9 个，场站监控 219 个，站点全球眼 33 个，BRT 站点监控 181 个。
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需）		33000 元/年	1 年	33000 元	1 年	33000 元	1 年	33000 元	99000 元	各类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实际需求、产生的服务收取费用。如不发生则不收取费用。
总费用	/	/	/	565224 元	/	489012 元	/	498930 元	1553166 元	

1.2 第二有限公司

项目	到期时间	上限价	2023 年 数量	2023 年 费用	2024 年 数量	2024 年 费用	2025 年 数量	2025 年 费用	小计	备注
车载GPS调度终端	2023 年 2 月 28 日	408 元/辆/ 年	563 辆	229704 元	378 辆	154224 元	313 辆	127704 元	511632 元	运维内容包含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软件升级，不含主机、硬盘、LCD 屏、摄像机（报废车利旧）
其他车载监控设备（左右反光镜摄像头、下客按钮等）	2023 年 2 月 28 日	59 元/年/ 辆次	50 辆次	2950 元	50 辆次	2950 元	50 辆次	2950 元	8850 元	运维内容包含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物料
车载安全卫士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4 元/辆/ 年	673 辆	76722 元	463 辆	52782 元	313 辆	35682 元	165186 元	运维内容包含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主机（报废车利旧）
机房及各网络节点维护	2023 年 2 月 28 日	51000 元/ 年	1 年	51000 元	1 年	51000 元	1 年	51000 元	153000 元	运维内容包含总机房、监控运营调度中心（大屏、监控等）及各站场网络节点的旬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服务器、防火墙、大屏、解码器等大件设备。

场站调度设备	2023 年 2 月 28 日	2460 元/个/年	13 个	31980 元	13 个	31980 元	13 个	31980 元	95940 元	运维内容包含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 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 不含发车屏屏体等大件
自建电子站牌维护	2023 年 2 月 28 日	1180 元/年/个	28 个	33040 元	28 个	33040 元	28 个	33040 元	99120 元	运维内容包含日巡检(且务必每日早巡)和日常本地化运维, 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 不含屏体、站牌壳体等大件物料及电费、网络费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电费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 20 个、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2025 年 6 月 8 日到期 10 个	1960 元/个/年	20 个	29400 元	40 个	58800 元	50 个	89833 元	178033 元	移交协议合作价为 2000 元/个/年, 2020 年新建提供三年电网、五年质保服务。2021-2022 年新建提供三年电网、质保服务。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网络费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 20 个、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2025 年 6 月 8 日到期 10 个	1950 元/个/年	20 个	29250 元	40 个	58500 元	50 个	89375 元	177125 元	20M, VPN 专线。移交协议合作价为 1980 元/个/年, 2020 年新建提供三年电网、五年质保服务。2021-2022 年新建提供三年电网、质保服务。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维护费	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2025 年 3 月 26 日到期 20 个、2025 年 6 月 8 日到期 10 个	2483 元/个/年	0 个	0 元	20 个	24830 元	50 个	101389 元	126219 元	含人工、物料
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需）		33000 元/年	1 年	33000 元	1 年	33000 元	1 年	33000 元	99000 元	各类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实际需求、产生的服务收取费用。如不发生则不收取费用。
总费用	/	/	/	517046 元	/	501106 元	/	595953 元	1614105 元	

1.3 第三有限公司

项目	到期时间	上限价	2023 年 数量	2023 年 费用	2024 年 数量	2024 年 费用	2025 年 数量	2025 年 费用	小计	备注
车载GPS调度终端	2022年12月27日	408 元/辆/年	287 辆	117096 元	347 辆	141576 元	497 辆	202776 元	461448 元	运维内容包含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软件升级，不含主机、硬盘、LCD屏、摄像机（报废车利旧）
车载安全卫士		114 元/辆/年	621 辆	70794 元	547 辆	62358 元	497 辆	56658 元	189810 元	运维内容包含月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主机（报废车利旧）
机房维护		25000 元/年	1 年	25000 元	1 年	25000 元	1 年	25000 元	75000 元	运维内容包含总机房、监控中心大屏的旬巡检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服务器、防火墙、大屏等大件设备。
自建电子站牌维护	已到期	1180 元/个/年	20 个	23600 元	20 个	23600 元	20 个	23600 元	70800 元	运维内容包含日巡检（且务必每日早巡）和日常本地化运维，费用含人工、小件物料，不含屏体、站牌壳体等大件物料及电费、网络费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电费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 30 个、2024 年 6 月 29	1960 元/个/年	30 个	44100 元	50 个	78400 元	50 个	98000 元	220500 元	移交协议合作价为 2000 元/个/年，2020 年新建提供三年电网、五年质保

	日到期 20 个									服务。2021 年新建提供三年电网、质保服务。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网络费	2023 年 3 月 26 日到期 30 个、 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	1950 元/ 个/年	30 个	43875 元	50 个	78000 元	50 个	97500 元	219375 元	20M，VPN 专线。移交协议合作价为 1980 元/个/年，2020 年新建提供三年电网、五年质保服务。2021 年新建提供三年电网、质保服务。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维护费	2024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0 个、 2025 年 3 月 26 日到期 30 个	2483 元/ 个/年	0 个	0 元	20 个	24830 元	50 个	105527 元	130357 元	含人工、物料
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需）		33000 元/ 年	1 年	33000 元	1 年	33000 元	1 年	33000 元	99000 元	各类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实际需求、产生的服务收取费用。如不发生则不收取费用。
总费用	/	/	/	357465 元	/	466764 元	/	642061 元	1466290 元	

1.4 下述表格中所列示的配件系运维服务去掉所包材料以外,需另行采购的大件设备清单,为目前招标人车载 GPS 调度系统、安全卫士系统、电子站牌系统的主要设备。考虑到设备破损更新后系统的兼容性,特要求采购相同品牌及型号的产品。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上限单价	备注
1	固态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512G (适配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块	860 元	
2	固态硬盘 1T	固态硬盘 1T (适用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块	1400 元	
3	2.5 寸机械硬盘 2T	2.5 寸机械硬盘 2T (适配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块	490 元	
4	车载 GPS 调度终端主机维修	海信车载机返厂进行维修,包括更换主板、通讯板等维修项目	台	800 元	
5	车载 GPS 调度终端主机	海信车载机车载 GPS 调度终端主机 5508	台	8370 元	
6	车载摄像机	海康车载摄像头,含车内及倒车摄像头 (适配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个	295 元	
7	车载 GPS 调度终端 LCD 屏	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LCD 屏	块	980 元	
8	安全卫士主机-锐明	安全卫士主机-锐明	个	2900 元	原有设备已停产,新设备可与旧版本设备兼容,发生故障之后可以单独更换,后续如遇厂家设备更新,以实际价格为准
9	安全卫士摄像头-锐明	安全卫士摄像头-锐明	个	700 元	
10	安全卫士主机-径卫视觉	安全卫士主机-径卫视觉	个	2800 元	原有设备已停产,新设备无法与旧版本设备兼容,发生故障之后只能整体更换,后续如遇厂家设备更新,以实际价格为准
11	安全卫士摄像头-径卫视觉	安全卫士摄像头-径卫视觉	个	550 元	
12	电子站牌壳体	镀锌钢板壳体	个	8824 元	
13	55 寸液晶显示屏	55 寸液晶显示屏	块	9556 元	
14	发车屏显示屏	47 寸 LCD 发车屏	块	5500 元	

2、招标要求

(1) 各运维项目费用包含所有所需的硬件维修更换、软件升级等，除特殊说明以外，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合作期三年。

(2) 中标单位提供的各类备品备件因确保与原有系统平台、软硬件设备相匹配，不影响原功能的使用。如因原有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应的设备，经业主单位确认后，可以使用相同或质量更好的设备替代，但需确保原有功能正常使用。

(3) 清单内每年车辆数为目前测算数量，需根据每年车辆报废、更新时核对车辆数，车辆数按实调整。三年内新车维护费用由设备厂家承担，到期后由参照本次招标结果，由公交承担。如有车辆报废、站点撤销等情况，所需维护设备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报废车辆上的车载设备、站点监控、电子站牌等设备，由中标单位协助公交拆除，并作为日常维修备品备件。

(4) 中标单位需与三家营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原运维单位到期后按本次招标结果开始计费（第二公司所有设备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一、第三公司车载 GPS 调度系统到期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其他设备维保均已到期，由新运维与营运公司沟通确定）。

(5) 中标单位应提前与原运维单位、设备厂家等做好对接工作，确保各运维项目平稳过渡，期间不存在运维空缺，不得影响公交业务正常运行。

(6) 运维期内，接听到甲方的运维故障申告后，如乙方响应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有责投诉或对招标方产生不良影响的，则每发生一起扣 1000 元，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3、运维服务内容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监控运行调度中心、视频监控及门禁（车辆、场站）、车载安全卫士、机房部分设施设备检测、电子信息发布（电子站牌、发车屏）、网络等系统维护，具体终端硬件设备主要体现在中心机房（服务器、交换机、存储、UPS、精密空调、环境监测等）、车辆车载各种终端（如：调度、视频监控、车载驾驶员安全卫士等）、电子站牌、场站调度终端设备（发车屏、操作台、摄像头、道闸等）、软件支撑平台等硬件设备故障诊断、修复，同时硬件包含设备零配件更换、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不得另行收费）、软件包含更新升级、故障重新部署等技术服务以及本地化应用服务保障等。

4、运维服务要求

4.1 操作异常及故障处置要求

维保期间，落实专人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本地化服务。中标方应在接到电话报告后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确保相关工程师在服务时间内进行处置。一般故障

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故障排除最长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非人为及现场客观条件影响下保障设备可用率达到 98%以上。软件支撑平台硬件设备故障时，中标人须提供原厂备件在服务内到达现场解决设备故障。

4.2 监控运营调度中心、各公交站场分控中心

区域划分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中心	P0	核心交换机故障、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各类视频应用服务器故障，各接入层交换机故障，大面积网络中断	到达现场时间	1.5
			故障解决时间	4
	P1	机房空调故障、磁盘阵列控制器故障，光模块故障、光纤跳线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3
			故障解决时间	6
	P2	磁盘阵列个别硬盘故障，存储设备硬盘故障，UPS 故障，消防设备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10
			故障解决时间	24
分控中心	P0	分控中心汇聚交换机故障，海康存储设备宕机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2.5
			故障解决时间	4
	P1	机房空调故障、OLT 上行光模块故障、光纤跳线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3
			故障解决时间	6
	P2	UPS 故障、海康存储设备硬盘故障，消防设备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	4
			故障解决时间	24

4.3 车载终端机和站场调度台、发车屏等

现场服务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一类区域（越城、柯桥、上虞城区）		二类区域（其他各乡镇街）	
	P0	非物理性损坏	7×24	到达现场时间	1	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1	故障解决时间	1
	P1	简单设备元件更换、线缆续接	7×24	到达现场时间	1	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2
	P2	物理性损坏（不包括车载终端设备）	7×24	到达现场时间	1	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时间	供电问题跟踪至解决并及时上报 线缆敷设、管道施工且具备施工条件	故障解决时间	供电问题跟踪至解决并及时上报 线缆敷设、管道施工且具备施工条件

现场服务	服务级别	故障类型	服务时间	一类区域(越城、柯桥、上虞城区)		二类区域(其他各乡镇街)	
					12 小时内解决,并及时上报		件 12 小时内解决, 并及时上报
					其他类故障, 做好安全防范, 及时上报, 跟踪至解决		其 他 类 故障, 做好安全防范, 及时上报, 跟踪至解决

4.4 定期巡检及维护要求

维保期内定期提供全面巡检服务, 巡检范围为维保项目清单所有内容。要求中标人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巡检时, 须根据巡检情况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建议, 每次巡检结果须取得业主方确认, 在发现设备出现异常或性能降低时,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性能分析, 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每个维保年度, 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此外, 根据招标方网络整合需求, 提供维保期本项目范围内设备网络策略调试、配置等技术支持服务。由于巡检不及时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5 保密要求

鉴于中标人服务工作过程中能够接触或从招标单位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数据等业务信息, 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 为对业务应用系统、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 保障招标单位网络信息安全, 要求投标方明确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本项目涉及业务信息仅在具体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服务人员范围内知悉, 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信息流失、泄露,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4.6 软件支撑平台硬件维保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系统故障诊断, 硬件的损坏修复, 设备零配件的更换, 并负责还原设备上相关软件环境的部署及配置, 设备补丁及版本升级等保障。维保服务开始时, 中标方必须对设备状况进行初始检测分析评估, 并向业主方出具详细检测报告。视频接入平台维护, 中标人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师进行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系统故障诊断, 平台修复视频推送, 同时配合业主方还原设备上相关软件环境的部署及配置。

5、服务保障要求

5.1 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负责人, 负责根据巡检情况组织系统的修复, 控制修复周期, 确保系统修

复及时性，负责与海信服务机构、其他第三方对接平台及业主的交流与沟通；负责服务组织协调，包括设备、备件、工具、人员、车辆等，并按要求提供想关服务记录、数据以及总结等。

外场运维人员，主要负责对车载终端设备及站场、电子站牌等场外设施等进行巡检维护，外场维护人员对日常故障能及时解决，能独立完成终端嵌入软件的升级安装设置，摄像机 IP 地址设置、码流、组播设置，并能独立进行终端故障判断和修复等。

5.2 工具及材料的要求

维护人员需自行配备足够的保障用具，如手电筒、11-24 号扳手、斜口钳、尖嘴钳、虎口钳、剥线钳、内六棒、螺丝刀、改锥、测电笔、壁纸刀、万用表、米尺、扳手、笔记本电脑、测线仪、红光笔、便携穿线器等必需运维工具。维护过程中用的辅材，如胶带、网头、扎带、跳线、接插件等常用辅材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6、各子系统维护要求

6.1 维护方式

采用主动巡检与应急抢修相结合的方式维护，主动发现各系统日常存在的问题，采用技术手段与现场巡查来确认终端设备状态，提高系统的维护标准。

6.2 日常维护/巡查要求

6.2.1 中心巡查

- (1) 前端设备与后端平台通讯情况；
- (2) 中心上下载方案是否正常，平台各模块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
- (3) 检查调优方案的运行情况；
- (4) 制作巡检记录，形成台帐

6.2.2 外场巡查

- (1) 车载机、发车屏等设备是否有锈蚀、倾斜、损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被附着其他设施；
- (2) 检查电子站牌显示有否闪屏、黑屏和死机；
- (3) 检查电子站牌是否沉陷、破损，是否清洁等；
- (4) 制作巡检记录，形成台帐。

6.2.3 日常巡检内容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发现维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被非法利用时，要及时清除，避免给其他人造成伤害。

6.3 重要事件保障要求

在重要事件或时段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同时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可应业主要求,在重要事件中给予人员现场技术保障。

(1) 节假日保障

逢国家法定节日如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等,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相关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2) 应急任务保障

遇到有突发性的活动、检查等,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相关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6.4 其他要求

(1) 做好各类设备运行、维修记录、巡查记录等资料的记录、整理工作,保证维修工作快速有效。

(2) 正常维护合理安排轮值制度,保证维护工作的质量。

6.4 内容细则

6.4.1 维护设备内容概述

本项目招标包括:车载终端、机房及各网络节点、电子站牌、场站设施等。

(1) 车载终端:包括公交车载 GPS 调度终端、安全卫士、车载监控系统。

(2) 机房及各网络节点:包括信息数据中心软硬件环境(服务器、存储、防火墙(含路由功能)、交换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地图引擎及电子地图、机房 UPS、机房精密空调、机房消防设施、通信链路等)、各网络节点(监控运营调度中心、分车队/场站网络节点等)。

(3) 电子站牌:箱体、显示屏、主机、风扇、供电、网络设备。

(4) 场站设施:包括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立杆、线路、出入口管理、周界防范系统等。

6.4.2 维护设备内容概述

6.4.2.1 保证公交智能化系统全程全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6.4.2.2 保证运行质量达到网络技术指标和公交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

6.4.2.3 作好各项日常维护,保证维护文档和技术资料的完整、正确;

6.1.2.4 做好客户端维护工作,定期组织巡检。

6.4.3 车载 GPS 调度终端维护内容概述

载 GPS 调度终端是通过安装在公交车辆上的车载动态监控系统对公交车辆行驶运营过程进行实时通过 4G/5G 网络进行实时传输到后台监控中心，系统运用先进的技术和存储方式，确保数据准确无误的保存和传输，从而达到对公交车辆内、外部情况及乘客动态进行实时监控的目的。通过此系统能够实现多角度的实时记录车辆运营过程中的资料，进行监控、管理，有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紧急事件、保障工作人员及乘客的安全，能够起到车辆动态安防管理，帮助车辆管理单位、行政执法管理部门达到对车辆更为高效的管理，提升政府及公交营运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能力及服务能力。

中心服务器：由流媒体转发服务器、中心存储服务器、报警服务器、注册服务器、监控平台软件、矩阵、监控屏组成。中心服务器可实现视频转发、视频中心存储、报警提示、用户和设备的注册登入及视频监控功能。

4G/5G 网络网传：车内的实时视频语音数据、本地硬盘数据、报警信息通过 3G 无线网络传输到中心服务器再进行转发。

前端设备：由车载摄像头、拾音器、LCD 屏、车载视频服务器（内置 4G/5G 无线传输模块）、车载专用硬盘、报警控制按钮等组成。摄像头采集的视音频数据通过视频服务器实现双码流，一路用于本地存储，一路通过 4G 无线网络实现后台实时监控。遇突发状况时报警控制按钮可实现后台报警提示，现场画面自动显示并录像功能。

服务内容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报警设备维护、摄像机、监控软件维护、硬盘录像机设备、GPS 设备、4G 网传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 （3）一体机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一体机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6）4G 网传设备，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7）GPS 设备，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6.4.4 车载安全卫士维护内容概述

汽车主动安全技术领域，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对司机疲劳驾驶，视线偏离路面，车道偏离，防碰撞等行为发出主动预防预警；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AI 主机备维护、

摄像机、AI 监控平台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 视频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 (3) 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 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 平台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6.4.5 信息中心维护内容概述

保证系统的更高可用性：通过中心数据机房设备维保，可以更高地提高系统的可用性，使用户获得更高的故障解决率，使系统停机时间更短；另外，通过定期巡检等预防性维护工作，可以大大减少故障的发生概率。

针对公交信息中心数据机房的现状，提供的维保服务主要任务如下：

- (1) 确保信息中心信息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2) 提供维护保养设备包括：信息系统主机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数据库系统，以及相关的软硬件接口等；
- (3) 支持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4) 当机器发生故障或机件损坏时，保证能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当用户整机崩溃时，保证能迅速提供备机替代以保证业务不中断。
- (5) 针对数据库，提供主动服务模式，做好服务规划，提前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系统 24*7 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6) 协助客户进行受支持的软件产品的基本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7) 协助客户对所报告的问题进行定义及指导客户相关技术人员完成解决问题所需要的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
- (8) 将帮助客户对所报告的问题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

6.4.6 视频安全防范监控系统维保概述（场站）

视频安全防范监控系统维保，是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依照国家《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 / T 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 / T 16—199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等文件规定的内容，结合用户的监控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使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以达到用户实际使用之要求。

6.4.6.1 系统组成

目前该系统由如下部分经组成：

- (1) 前端部分：监控摄像头，监控电源，支架等

(2) 传输、辅助部分：光缆，电缆，网络线，交换机等

(3) 存储设备：NVR 录相机，监控硬盘等

(4) 中心显示设备：解码器，拼接屏、管理中心平台等

需要维保设备概况：

(1) 前端部分：监控摄像头，监控电源，支架，护罩等

(2) 传输、辅助部分：光缆，电缆，网络线，交换机等

(3) 存储设备：NVR 录相机，监控硬盘等

(4) 中心显示设备：解码器，拼接屏、管理中心平台等

6.4.6.2 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摄像机维护、NVR 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3)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5) 解码器、拼接屏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

(6)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7) 备品备件，对常规设备，如：NVR 录像机、各种规格的摄像机、分配器等进行备货，以提高维保质量。监控摄像头 5 台备用，监控电源配置 10 台备用，水晶头 1 盒备用。相关的工具，零配件为常规配置。

6.4.7 电子站牌及信息发布屏维保概述（场站）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在服务市民便利出行，因此需要做好相应的日常维护及维修工作

6.4.7.1 维护方面内容：

(1) 要加强电子站牌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外表干净整洁、内部功能能够正常使用。公交运行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防止有人故意搞破坏，毁坏电子站牌。

(2) 定期检查公交电子站牌，检查里面的相应线路、硬件有没有老化、损坏并做到及时更换。

6.4.7.2 故障原因以及解决办法：

(1) 通电但是电子站牌没有电的问题。先检查漏电保护开关，电源开关有没有故障。（一般都是漏电开关自动断电，最好检查下线路是否是因为老化造成的短路，致使自动保护开启）

(2) 黑屏问题。先检测工控机是否异常，排除工控机的问题后。接着检查是否是系

统的问题、电源的问题。然后检测点屏线及 LVDS 线有没有问题，最后在检测板子问题已及确认问题出在什么地方。

（3）漏水的问题。公交电子站牌经过风吹日晒，有可能密封性不是很好，通常会有漏水致使电子站牌不工作，严重者屏坏甚至工控机损毁。发现漏水的问题要及时跟结构师沟通，看问题可能出现在哪里，然后逐一排查，是密封系统出问题了，还是排水系统。若有漏胶问题，要及时修复。

（4）工控机系统损坏的问题。首先要知道排查清楚系统的关机时间，有没有在时空关掉之前，如果同时关机，非常容易致使系统崩掉了或者是主机的损坏。如果不是这个问题，要排查是不是做的系统那里不兼容，跟里面的某些程序不能更好的兼容。

（5）风机不工作问题。先检查电路有没有通电，在检测风机有没有损坏，是哪个损坏了是什么原因致使坏的，以便下次注意以及更换处理。

三、付款方式

合同执行期间，车辆终端设备、安全卫士、电子站牌按实际运维数量调整外，其余合同价不调整；维保费按季度支付，自中标人提供维保服务后第二个季度起，每季度的前十五天内，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经过招标人核实后在 60 天内付清。按季结算，每期费用且应扣除前一期维保服务中因中标人责任或服务考核扣分而需要扣除的罚金。服务期最后一季度的费用在服务期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4.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不得以投标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投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不得拒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2. 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 服务期：按标段内具体要求执行。

3. 付款方式：按标段内具体要求执行。

4. 合同修改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 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 违约赔偿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二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名维保两个公司,第二名维保一个公司,具体由采购人分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一) 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项目需求理解	在投标方案中对本项目背景情况、采购人的需求理解情况和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了解和分析的准确全面程度进行评审:针对性、合理性好的得3-5分;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1-2分;针对性、合理性差的不得分。	5
2	需求调研	在投标方案中提供本项目的运维内容车载机、电子站牌、发车屏等现状调研方案(需自行前往各站点调研),针对性、合理性好的得3-4分;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1-2分;针对性、合理性差的不得分。	4
3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认证)一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认证证书,且业务类型包含安全运维和安全集成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5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证书的认证范围为认证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服务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4. 投标人具备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一级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5. 投标人具备公交运维平台的研发能力,能提供公交	10

		运维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 CMMI5 的得2分, CMMI4 的得1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成功案例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维保及运维管理平台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6	运维方案及服务响应方案	运维服务整体方案设计完整,科学合理,对现有运维要求有充分了解,并对后续整体运维工作进行详细、客观的说明。好得8-10分,较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10
		较完整地对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置、设备联调、技术支持等进行响应及说明。好得6-8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	8
7	视频演示	投标单位对车载机、车载安全卫士和电子站牌,演示过程分别录视频(如需招标单位配合提供维修演示场景,需提前沟通) 车载机故障修复:故障修复时间10分钟内,以修复情况、修复时间为依据,根据投标人给出的演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4-5分,一般得1-3,差不得分,超过10分钟,该项不得分。 安全卫士故障修复:故障修复时间10分钟内,以修复情况、修复时间为依据,根据投标人给出的演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4-5分,一般得1-3,差不得分,超过10分钟,该项不得分。 电子站牌演示:演示时间10分钟以内,演示数据为已建公交电子站牌站台公交到站信息,以系统、产品功能演示是否全面为依据,根据投标人给出的演示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4-5分,一般得1-3,差不得分,超过10分钟,该项不得分。	15

8	实施保障能力	投标人可在投标前实地勘察,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业主单位整体网络拓扑图、通讯网络环境拓扑图、视频监控接入拓扑图,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具有①中级工程师证书、②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③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④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⑤软件评测师证书、⑥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8
9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额外服务项目,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3-4分,一般1-2分,差不得分。	4

注:证件、业绩内容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需保证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商务分 30 分

商务分: 运维费用 25 分+另行采购的大件设备 5 分=30 分,

1. 运维费用 25 分

1.1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

2. 另行采购的大件设备 5 分

报整体下浮率

2.1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下浮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优秀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优秀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优秀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一）运维费用报价

序号	需维护单位	项目	上限单价	单价报价	总额报价
1	一公司 维护项目	车载 GPS 调度终端	408 元/辆/年		
2		车载安全卫士	114 元/辆/年		
3		机房及各网络节点维护	51000 元/年		
4		场站、站点监控，门禁	120000 元/批/年		
5		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需）	33000 元/年		
1	二公司 维护项目	车载 GPS 调度终端	408 元/辆/年		
2		其他车载监控设备（左右反光镜摄像头、下客按钮等）	59 元/年/辆次		
3		车载安全卫士	114 元/辆/年		
4		机房及各网络节点维护	51000 元/年		
5		场站调度设备	2460 元/个/年		
6		自建电子站牌维护	1180 元/年/个		
7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电费	1960 元/年/个		
8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网络费	1950 元/年/个		
9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维护费	2483 元/年/个		
10		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需）	33000 元/年		
1	三公司 维护项目	车载 GPS 调度终端	408 元/辆/年		
2		车载安全卫士	114 元/辆/年		
3		机房维护	25000 元/年		
4		自建电子站牌维护	1180 元/年/个		
5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电费	1960 元/年/个		
6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网络费	1950 元/年/个		
7		属地移交电子站牌维护费	2483 元/年/个		
8		设施设备升级服务（按需）	33000 元/年		

备注：中标后按中标单价*实际维护数量结算。

(二) 另行采购的大件设备报价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上限单价	报下浮率
1	固态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512G (适配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块	860 元	
2	固态硬盘 1T	固态硬盘 1T (适用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块	1400 元	
3	2.5 寸机械硬盘 2T	2.5 寸机械硬盘 2T (适配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块	490 元	
4	车载 GPS 调度终端主机维修	海信车载机返厂进行维修, 包括更换主板、通讯板等维修项目	台	800 元	
5	车载 GPS 调度终端主机	海信车载机车载 GPS 调度终端主机 5508	台	8370 元	
6	车载摄像机	海康车载摄像头, 含车内及倒车摄像头 (适配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个	295 元	
7	车载 GPS 调度终端 LCD 屏	海信车载 GPS 调度终端 LCD 屏	块	980 元	
8	安全卫士主机-锐明	安全卫士主机-锐明	个	2900 元	
9	安全卫士摄像头-锐明	安全卫士摄像头-锐明	个	700 元	
10	安全卫士主机-径卫视觉	安全卫士主机-径卫视觉	个	2800 元	
11	安全卫士摄像头-径卫视觉	安全卫士摄像头-径卫视觉	个	550 元	
12	电子站牌壳体	镀锌钢板壳体	个	8824 元	
13	55 寸液晶显示屏	55 寸液晶显示屏	块	9556 元	
14	发车屏显示屏	47 寸 LCD 发车屏	块	5500 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如无对应内容, 则填写: “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5)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页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7)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9)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页码)
(10) 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1)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2)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3)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4)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5)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	(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三年）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5、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三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9、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0、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税收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2. 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优秀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优秀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3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4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6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7	请填写工期要求		
8	...		
9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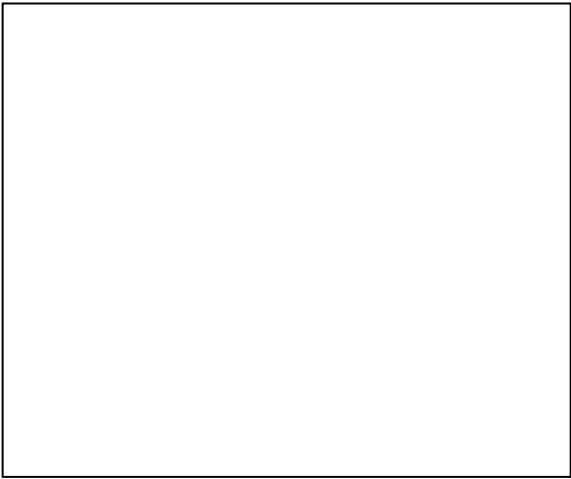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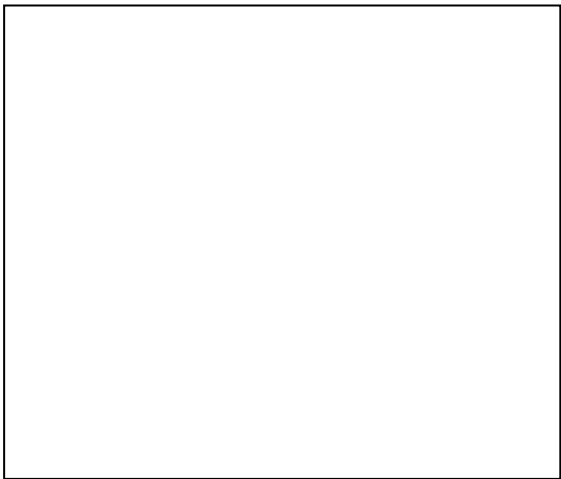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df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

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